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向公司注入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开市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 等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通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耿庆庭、董事兼总经理李若君、副总经理张化新、董事兼总经理李海波、监事高金管理人及核心管理团队。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根据前述进展,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系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信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意见服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又向 法院申请冻结广西正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5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5日,洲际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9830万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因广西正和正在加大筹资力度,积极化解本次9830万股股份质押的危机。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提供给平安银行向广西正和发出了强制平仓的平仓。平安银行在深圳中

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其他股份。今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粤0304执保41号,冻结有关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所冻结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平安银行向广西正和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财保41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经理 | 基金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经理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方正富邦睿利 | 000247 | 王维 | 增聘基金经理 | 王维 | 徐超 |
| | | 720003/720103 | | | | |
| | | 000276 | | | | |
| | | 001431 | | | | |
| | | 004214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6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除对议案外,中小投资者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的议案,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之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会议召开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5:00-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

6.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湖路10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7.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8. 会议次数:6次。

9.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10. 会议出席情况: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江苏省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132,056,453股,反对100股,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本项议案获通过。

3.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56,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

4. 会议的授权情况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5:00-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 会议次数:6次。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江苏省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2. 关于公司拟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56,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

3. 会议的授权情况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5:00-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 会议次数:6次。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江苏省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3. 会议的授权情况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5:00-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 会议次数:6次。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江苏省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4. 会议的授权情况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5:00-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 会议次数:6次。